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35號

原告 慶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崇伸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

被告 張高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臺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面積約為14.1平方公尺即4.27坪，詳細位置及面積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交易現值。查原告前於民國106年1月5日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價格向訴外人張聰志購買系爭土地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-55頁），堪認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每坪25萬元。故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067,500元【計算式：250,000元×4.27坪=1,067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,510元，應再補繳6,08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 
05 書記官 楊雯君